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張欽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
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99
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均僅限於所有權人林哲瑋之部
分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